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66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呂震霖

被告 杰威生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謝仁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依新臺幣柒拾伍萬捌仟伍佰肆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依新臺幣捌萬參仟玖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杰威生技有限公司（下稱杰威公司）、謝仁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1 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02 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杰威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09年11
04 月26日邀同被告謝仁杰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申請借款
05 新臺幣（下同）90萬元、10萬元，並約定自109年11月26日
06 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計息，自110年6月30
07 日起至114年11月26日止改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
08 率1.005%（現為週年利率2.598%）計息，如遲延履行時，
09 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0 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11 20%計算之違約金。詎杰威公司自112年5月30日起即未依約
12 繳款，尚積欠758,543元、83,980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13 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暨違約金。又謝仁杰為其連帶
14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嗣原告於112年7月13日起訴
15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欠款，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07號
16 判決確定在案，惟原告疏漏請求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為此提
17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
18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9 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2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21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22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24 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5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8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9 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
30 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02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
03 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8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黃進傑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6 合 計	1,000元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